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2号

关于报送《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市总体规划范围）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市总体规划范围）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开发区主管部门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评估报告，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市总体规划范围）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附件 1

《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市总体规划范围）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市总体规划范围）位于贵阳市白云区辖区内，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1' 42.50'' \sim 106^{\circ} 45' 1.58''$ 、北纬 $26^{\circ} 40' 33.57'' \sim 26^{\circ} 42' 37.63''$ 之间。2013 年 4 月 15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以“筑府函〔2013〕273 号”和“筑府函〔2013〕274 号”对贵阳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及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批复，批复规划面积为 10.83 平方千米（含海关特殊监管区 3.01 平方千米），规划区域范围为“北抵沙老河水、三江水库水源保护区，南面以云环路、环城高速为界，东侧到达小河村，西侧至规划云港路”。2014 年 9 月海关特殊监管区（围网一期 1.003 平方千米）通过国家联合验收组正式验收，同年 12 月正式封关运行；2021 年 7 月海关特殊监管区（围网二期 2.007 平方千米）基础和监管设施完成建设并通过海关联合验收；以围网区为核心的综合保税区外围区域也陆续开发建设，建成规模约达 66.90%。由于海关特殊监管区（3.01 平方千米）仅验收了基础设施和隔离监管设施，未对其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因此评估报告将该区域一并纳入防治责任范围。

贵阳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10.83 平方千米（含海关特殊监管区 3.01 平方千米），管理机构为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

员会。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产城融合以及自身产业发展的要求和定位，规划空间结构为“一核一城三园”。一核为围网核心区，一城为保税新城，三园为现代物流园、先进制造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开发区已建成面积 554.27 公顷，在建面积 198.43 公顷，共计占规划建设面积的 90.85%；后续建设剩余面积 75.77 公顷，占规划建设面积的 9.15%。开发区前期建设产生外运的土石方量 320.70 万立方米，已运至白云胜辉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项目和贵阳万达汇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区后续建设区域开挖土石方 185.50 万立方米（含表土 10.6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85.50 万立方米（含表土 10.60 万立方米），无弃方产生；施工过程中布设土石方临时周转场 1 处。开发区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 ~ 2033 年，规划基准年 2023 年，即近期 2023 ~ 2027 年，远期 2028 ~ 2033 年。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5.3℃，年平均降水量 1184.7 毫米。项目区土壤以黄壤为主，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都拉乡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开发区前期规划选址时，已考虑避开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开发区建设项目不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阳综合保税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主管部门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评估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开发区主管部门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贵阳综合保税区水土保持敏感因素识别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贵阳综合保税区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开发区设置1处土石方临时周转场，于2019年堆放至今，该场地于2023年划拨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尚未建设，待建设时规划将该周转场土石方用于场地北侧凹地回填利用。土石方临时周转场不在河道、湖泊、水库保护区范围内，土石方临时堆放对下游市政道路无较大危害，不会对周边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土石方临时周转场的监管巡查，监督指导园区企业合理进行周转场内土石方调运利用。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规划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82.88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预测方法及结果。经调查和初步预测，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 828.47 公顷，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9610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0066 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开发区内建设用地区及道路区。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贵阳综合保税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等对林草覆盖率指标有特殊规定的地块可根据行业规定调整。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土石方临时周转场区、居住用地区、公共设施用地区、工业用地区、非建设用地区 5 个一级防治区。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规划，主要防治措施为：

（1）土石方临时周转场区

在场地周边布设干砌石拦挡，对场地内堆土区域进行临时苫盖，在场地出入口布设临时洗车池。

（2）居住用地区

施工前在场地四周采用彩钢板或砌筑围墙进行临时拦挡，对场地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可堆放在道路广场区空地，并对其进行临时拦挡和苫盖保护；在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池，洗车池配套三级沉沙池沉沙。施工过程中，在建筑物及道路一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出场内雨水，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其雨水可用于扬尘洒水或排出场地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建设后期在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在道路广场区布设雨水管或盖板排水沟进行排水，若场地内存在边坡，需对边坡进行综合绿化治理。植物措施结合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在道路广场区及建筑物周边布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砖、高位花坛、设置雨水回用系统等，有条件的可在建筑物顶部布设屋顶绿化，植物措施采用园林绿化设计标准，乔灌木结合景观需求合理搭配。

（3）公共设施用地区

施工前在场地四周采用彩钢板或砌筑围墙进行临时拦挡，对场地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并对其进行临时拦挡和苫盖保护；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池，洗车池配套三级沉沙池沉沙；在建筑物及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排出场内雨水，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建设后期在管理区建筑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在道路广场区布设雨水管或盖板排水沟进行排水，若场地内存在边坡，需对边坡进行综合绿化治理。道路与广场区域植物措施结合园林绿化及海绵城市理念进行设计，可布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砖、

高位花坛，并布设雨水回用系统等。生态保留区一般不进行扰动建设，需对其林草植被进行补植管护。

（4）工业用地区

施工前在场地四周采用彩钢板或砌筑围墙进行临时拦挡，对场地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并对其进行临时拦挡和苫盖保护；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池，洗车池配套三级沉沙池沉沙；在建筑物及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排出场内雨水，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建设后期在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沿道路广场布设雨水管或盖板排水沟进行排水，若场地内存在边坡，需对边坡进行综合绿化治理。场地内绿化措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乔灌木搭配，有景观需求的结合海绵城市设计理念进行绿化。

（5）非建设用地区

本区域不进行扰动，可对生态保留区林草植被进行补植管护，对有水土流失的坡耕地进行整地，以改变小地形为主的等高带状耕作，沟垄耕作，培肥改土，保土耕作。

（二）基本同意后入驻企业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要求。

后期入驻企业须根据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技术文件编报、水土流失防治等义务。

六、开发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

基本同意贵阳综合保税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的范围、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由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开展，监测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七、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贵阳综合保税区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不包含后续入驻企业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729.02 万元。其中，土石方临时周转场水土保持措施费 19.30 万元，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费 500 万元（每年 50 万元），独立费用 175 万元（水土保持监管费 136 万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费 36 万元，招标业务费 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72 万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是贵阳综合保税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入驻企业是评估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近期规划水平年（2027 年）末及此后每 5 年，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应组织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修编，进行跟踪评价，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工作应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开发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发区规划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开发区管理机构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